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外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均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应当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提议召开会议；
- （三）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六）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禁止性情形；

（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情形；

（三）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款规定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检查公司财务；
-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九)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四条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协调与沟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审计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召集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委员会休会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

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